

連江縣政府 公開標租公告

主旨：連江縣大梅石創生共享家標租案。

依據：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22 條、第 62 條、《國有財產法》第 28 條、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》第 4 條、第 5 條，並參照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》、《政府採購法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房屋及土地標示、標租底價、投標保證金

標案	標的名稱	土地地號	面積	本案最低價格(新台幣:元)	標的數
1	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梅石軍官特約茶室	583、594、595、595-1、596、596-1、598-59、598-60、598-64、598-66	1685.28M ²	120 萬元整	詳如附位置圖
2	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梅石士兵特約茶室	1205-15、1205-18、1205-22、1205-24、1205-25、1075 地號	3394.66 M ²		
	合計	16 筆	5079.94 M ²		

二、投標資格：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，有權承租不動產之依法設立之公司、其他依法申請設立之商號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人民團體，且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之不良記錄者；**且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**

三、租賃期間：營運期間為**5 年(自決標翌日起始)**，本契約期滿如受託廠商營業，未違反合約規定，且經機關評定優良之情形下，得後續擴充 1 次**4 年**，惟受託廠商應於營運期滿前 6 個月，向機關提出續約之書面要求(附後續營運計畫書)，並得以換文的方式辦理；雙方亦得針對契約內容作必要的檢討及修訂後，辦理議約(價)事宜，受託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續約，機關得另行招標。

四、租金繳納方式：採半年繳。

- 五、投標方式：將送件資料於截止收件期限(公告日起 30 個日曆天)以郵遞掛號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，亦不得因假日郵遞延誤投標而提出異議)或專人寄(送)達本府(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6-1 號，連江縣政府文化處總收文)，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投標書類：投標人請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，自本機關文化馬祖網站(<https://www.matsucc.gov.tw/>)、馬祖日報、馬祖資訊網下載使用。
- 七、標租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標租底價、押標金金額及位置等事項，詳見本案投標須知及本案契約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張貼本縣馬祖日報(縣府公告專區)、馬祖資訊網、本機關文化馬祖網站公告為準。
- 九、詳情請洽連江縣政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彭小姐(0836-22393#202)。